

沁 水 县 财 政 局

沁水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文件

沁 水 县 环 境 保 护 局

沁财经字〔2018〕220号

沁 水 县 财 政 局

沁水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沁 水 县 环 境 保 护 局

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环境
整治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资金的通知

住建局 环保局：

根据《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环保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资金的通知》（晋市财经〔2018〕145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支持传统村落保护资金 300 万元，此款功能科目列

2110402“农村环境保护”，经济科目列50302“其他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你单位要根据有关文件要求，合理确定此次下达资金分配方案，并加强统筹协调和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实用效益。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时，因充分结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实际，按照保护规划设定的项目需求表，以濒危传统建筑修复，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改善、防灾安全等项目为重点，合理确定保护项目内容。

同时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你单位会同环保、财政，按照中央和省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，参照《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支持传统村落保护）整体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，结合你单位具体情况，科学合理确定你单位该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，填报《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支持传统村落保护）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由县级汇总后报市住建局村镇科备案。

附件：

1. 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资金明细表。
2.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支持传统村落保护）整体绩效目标表。
3.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支持传统村落保护）区域绩效目标申请表



2018年12月29日

沁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1:

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资金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村落名称	补助金额	备注
1	沁水县端氏镇端氏村	300	
	合计	300	

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支持传统村落保护）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18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支持传统村落保护）项目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环境保护部		2017-2018年			
资金使用情况	实施期金额:	540000		年度计划		100%	
	其中:中央补助	540000		中央补助资金		100000	
	地方资金			地方资金			
项目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
	<p>通过中央、地方、村民和社会的共同努力，使中国传统村落文化遗存得到基本保护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提升，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、基本的保护管理机制，逐步增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综合能力。</p>				<p>2018年度，支持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，实施资金540000元，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00000元，地方资金440000元。项目计划支持传统村落保护项目1000个，其中：传统村落保护项目1000个。</p>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评价	三级评价	新标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通过技术审查并列入支持范围的中国传统村落数量	1000个	数量评价	通过技术审查并列入支持范围的中国传统村落数量	1000个
		质量指标	所支持村落中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得到改善的村落比例	≥90%	质量评价	所支持村落中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得到改善的村落比例	≥9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所支持村落中有用垃圾袋装垃圾的比例	≥90%	生态评价	所支持村落中有用垃圾袋装垃圾的比例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落居民、经营业人员及村民对本村环境整治情况的满意度	≥90%	满意度评价	村落居民、经营业人员及村民对本村环境整治情况的满意度	≥90%

附件3:

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支持传统村落保护）区域绩效申报目标表
(2018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村环境整治（支持传统村落保护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环境保护部			
市级财政部门		市财政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.....					